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有關購買認購產品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開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舜宇光電不時購買認購產品（中國農業銀行的一項非上市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乃根據本集團與中國農業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訂立的協議作出。自此，本集團一直定期認購及贖回中國農業銀行的非上市理財產品。

認購事項乃以本集團閒置自有資金作出，本集團根據其政策持續監控以使用本集團閒置資金及增加其收益率，同時維持高流動性及低風險。

認購事項乃以並將以其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本公司主營業務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的前提下進行。

根據認購產品的條款，認購產品可於通知中國農業銀行當天或一個工作日內隨時贖回。在過去一年，本集團一直努力分散投資在不同銀行及產品，以降低集中風險。認購產品就是在投資分散化實施後，本集團購買的其中一個新非上市理財產品。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將投資金額分散於不同銀行及產品以降低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認購事項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達到人民幣13.30億元，致使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達至約5.22%。認購事項金額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達到峰值人民幣13.64億元，致使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達至約5.35%，故此超過5%，惟仍低於25%。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認購事項金額降至人民幣8.84億元，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下降至約3.47%。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事項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開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舜宇光電不時購買認購產品（中國農業銀行的一項非上市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乃根據本集團與中國農業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訂立的協議作出。自此，本集團一直定期認購及贖回中國農業銀行的非上市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認購事項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達到人民幣13.30億元，致使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達至約5.22%。認購事項金額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達到峰值人民幣13.64億元，致使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達至約5.35%，故此超過5%，惟仍低於25%。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認購事項金額降至人民幣8.84億元，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下降至約3.47%。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將投資金額分散於不同銀行及產品以降低集中風險。

認購產品條款的詳情

有關認購產品條款的詳情如下所示：

- | | |
|-------------|--|
| (1) 名稱 | : 中國農業銀行「安心快線步步高」法人專屬開放式人民幣理財產品 |
| (2) 認購產品開始日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 (3) 認購產品到期日 |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
| (4) 訂約方 | : (i) 中國農業銀行（作為發行人）；及
(ii) 舜宇光電（作為認購人）。 |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農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5) 產品類型 :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 (6) 產品風險評級 : 中低級
- (7) 投資幣種 : 人民幣
- (8) 收益計算及預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 理財收益乃根據持有天數(從認購事項相關日期起至認購產品相關單位贖回日期止)及相應的實際年化收益率計算,具體如下:

持有天數	預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1至7天	2.10%
8至14天	2.30%
15至30天	2.80%
31至60天	3.10%
61至90天	3.25%
91天及以上	3.45%

- (9) 認購產品投資範圍 : 認購產品主要投資於國債、金融債、央行票據、貨幣市場工具、較高信用等級的信用債(包括在銀行間市場及交易所市場上市交易的企業債、公司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可轉債等各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以及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以及低風險類其他基金,低風險同業資金業務、掉期等可鎖定風險收益的本外幣貨幣資金市場工具,商業銀行或其他符合資質的機構發行的固定收益類投資工具、收益權、委託類資產(含委託債權投資、券商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等、以及前期已成立的存量委託貸款),資產管理人發行的證券以及符合監管要求的信託計劃及其他投資品種。

其中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國債、央行票據、金融債、回購、高等級信用債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現金、存款,投資比例約20%至40%;同業存款、投資類信託計劃、收益權、委託類資產以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投資品種,投資比例約50%至80%。以上投資比例在-10%至10%區間內浮動,中國農業銀行根據相關投資市場走勢動態調整資產組合配置。

- (10) 到期時支付本金收益 : 倘若本金及收益將於贖回日期15:00前贖回，則本金及收益將於贖回日期贖回；倘本金及收益將於贖回日期15:00後贖回，則本金及收益將於贖回日期後一個工作日贖回。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乃由本集團根據其政策持續監察並動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並於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本公司主營業務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的前提下進行。

經考慮(其中包括)(i)相對較低的風險水平；(ii)預期收益率；及(iii)短期到期，據此，認購產品可於通知中國農業銀行當天或一個工作日內隨時贖回，而通知可於每個工作日及非工作日發出，本公司認為認購產品將為本集團提供優於一般商業銀行存款的收益。

認購產品可於通知中國農業銀行當天或一個工作日內隨時贖回，因此，本集團將閒置自有資金用於購買認購產品，在維持高流動性及低風險的同時為本集團提高閒置自有資金的收益率。在過去一年，本集團一直努力分散投資在不同銀行及產品，以降低集中風險。認購產品就是在投資分散化實施後，本集團購買的其中一個新非上市理財產品。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將投資金額分散於不同銀行及產品以降低集中風險。

董事會認為認購產品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事項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舜宇光電不時根據本集團與中國農業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訂立的協議進行的對認購產品的認購
「認購產品」	指	中國農業銀行「安心快線步步高」法人專屬開放式人民幣理財產品，一項由中國農業銀行發行的非上市理財產品
「舜宇光電」	指	寧波舜宇光電信息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遼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孫泱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余慶先生、馮華君先生及邵仰東先生。